

# 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

## 健身中心使用管理規則

113.11.05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加強健身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場內設施及運動器材，請依規定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
- 二、十二歲以下的孩童進入須有家長陪同，方得使用器材。
- 三、使用器材設備時，若不聽從管理人員勸導而發生意外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請穿著運動服裝、攜帶毛巾及室內運動鞋入場，場內禁止赤膊。
- 五、場內不得高聲喧嘩。
- 六、禁止在場內吸煙、嚼檳榔並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品入內。
- 七、使用各項器材後請歸位，並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。
- 八、如有器材不知如何使用時，請洽詢服務人員。
- 九、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禁止使用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之。
- 十、不得私自教學，如有教學需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間：週二至週五 1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。
- 二、寒暑假：週二至週五 0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
- 三、週一為保養日故不開放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臺南市體育局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